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 O 二一年五月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4
议案一.....6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6
议案二.....7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7
议案三.....1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含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1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11
议案四.....14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4
议案五.....1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16
议案六.....17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17
议案七.....18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18
议案八.....1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九.....2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下午 14：30

2、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 38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名称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含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经营状况和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和全体员工的一致努力下，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39,043.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55.88 万元。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3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4	-1.5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4	-1.56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7	-12.28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25.12	减少14.80个百分点	1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22.58	减少14.35个百分点	16.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9	5.21	增加3.48个百分点	5.99

二、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6,245.26 万元，较期初增加 22,500.08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88,065.00 万元，较期初增加 88,06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

定，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9,638.84万元，较期初增加2,880.38万元，增幅17.19%，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存货：期末余额9,319.16万元，较期初增加2,501.06万元，增幅36.68%，主要系公司进行了原材料储备和销售备货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222.82万元，较期初减少5,996.94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1,000.00万元，较期初增加100万元，增幅11.11%，主要系新增对上海尚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并支付首期投资款100万元所致。

7、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5,358.65万元，较期初增加1,430.81万元，增幅10.27%，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新增购买设备所致。

（二）负债状况

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922.78万元，较期初增加352.96万元，增幅61.94%，主要系依据考核情况计提年终奖所致。

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908.32万元，较期初增加568.96万元，增幅42.48%，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885.45万元，较期初增加967.21万元，增幅50.42%，主要系工具押金及招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4、预计负债：期末余额783.32万元，较期初增加256.35万元，增幅48.65%，主要系预计销售退回随收入增加所致。

5、递延收益：期末余额473.53万元，较期初增加290.67万元，主要系新增政府补助项目所致。

（三）股东权益状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期末余额20,533.35万元，较期初增加5,133.35万元，增幅33.33%，系上市发行新股所致。

2、资本公积：期末余额105,368.31万元，较期初增加92,672.39万元，系上市发行新股溢价所致。

3、盈余公积：期末余额2,852.46万元，较期初增加1,210.23万元，增幅73.69%，系依据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24,688.48万元，较期初增加10,645.65万元，增幅75.81%，系当年净利润扣除盈余公积后结存所致。

（四）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2020年度 39,043.25万元，较上年增加3,611.32万元，同比增长10.19%。

2、营业利润：2020年度 13,038.22万元，较上年增加2,104.23万元，同比增长19.24%。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度 11,855.88万元，较上年增加2,074.04万元，同比增长21.20%。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0年度9,462.07万元，较上年增加672.25万元，同比增长7.65%。

（五）现金流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度7,752.09万元，较上年增加1579.94万元，增幅25.60%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的现金流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度净流出83,038.81万元，较上年减少78,083.32万元，主要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 97,819.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97,869.17 万元，主要系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含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2020 年度，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043.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11.32 万元，同比增长 10.19%；实现营业利润 13,038.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04.23 万元，同比增长 19.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5.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74.04 万元，同比增长 21.2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7,067.39 万元，净资产为 153,442.60 万元。

二、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0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重大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2、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

3、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

4、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

5、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7、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专项审计工作等事项，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战略发展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2021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公司平稳、规范发展。

（一）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国家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质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良好形象

2021 年，董事会将积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继续做好内幕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内幕信息对外报送、杜绝内幕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继续做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固化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使之真正成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团队精神，继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责任心，科学决策，不断推进公司的健康发展，稳步提高公司运营质量。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2：《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积极履行了职责。现将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董事会的安排意见，结合监事会会议制度。本年度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未发现有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的运作严格依据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财务体系完善，且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4、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监督，对公司现金管理和重大交易等重要方面加强检查、监督。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增强自身责任意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3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8,558,789.47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333,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728,029.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4%。

上述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年 12.00 万元（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编制完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于2021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额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风险程度：保本，或风险程度为中低风险级别；

3、期限：单笔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0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经营管理信息，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以各自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夏立军先生，刘松山先生，Zhongmin Jin（靳忠民）先生。其中，夏立军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松山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Zhongmin Jin（靳忠民）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夏立军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2018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松山先生：196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江苏南通市港闸区委党校助教；1995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主任科员、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行政法室副处长、法规备案审查室一处负责人；2004 年 8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2018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Zhongmin Jin（靳忠民）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1995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英国布拉德福特大学讲师、高级讲师和教授；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英国利兹大学机械学院教授；2010 年 11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学院教授；2016 年 2 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利兹学院院长；2018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对相关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夏立军	7	7	2	1
刘松山	7	7	2	2
Zhongmin Jin（靳忠民）	7	7	2	1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战略投资委员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制订、对外投资的审核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

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

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 2020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我们主要通过实地考察、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仔细审阅和分析该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了《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8 月 18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议案。经核查，公司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核查，公司确立的 2020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其他形式的投资者回报。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及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十二）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下一年度我们将继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性及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20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夏立军　刘松山　Zhongmin Jin（靳忠民）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2：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0 年 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独立董事刘松山先生、董事郑晓裔女士，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会计学博士夏立军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三会一层的合法合规运作，严格规范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的有效进行，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全方位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能，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

运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